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八号路万达中心写字楼12层 邮编：300170

12/F, Wanda Center, the 8th Dazhigu Road, Hedong District, Tianjin, 300170, P.R.China

TEL: +86 22 84126699

FAX: +86 22 84126655

www.allbrightlaw.com

目 录

释义.....	3
律师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	8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4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关于估值调整条款、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的核查说明.....	15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15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核查说明.....	16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6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6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17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	17
十四、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8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18
十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9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说明.....	19
十八、结论意见.....	22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津锦非诉字第13G20190055号

致：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	含义
公司/建昌环保/发行人	指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55550 股（含 555555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7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建昌环保现行有效并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中节能大地	指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津联资管	指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

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主体为建昌环保，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09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7531814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根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4日
经营期限	2001年06月14日至2041年06月13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12号A1栋408室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服务；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环境隔离及防渗环保工程施工、场地调查、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水及废水、垃圾渗沥液、垃圾处理等环境工程装备系统集成、设备销售、设备安装、技术检测、工程调试；环境工程施工总承包；填埋场、废水等环境工程运营及管理服务；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环境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环保设备生产、加工、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84号），2016年08月1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建昌环保，证券代码：8388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经核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一）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发行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有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投资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共有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2名。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

（一）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本次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如下2名投资者：

序号	名称	投资者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77.7775	1399.9986	现金
2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77.7775	1399.9986	现金
合计		-	555.555	2799.9972	-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中节能大地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9226397G，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鹤峰，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1009 房间，201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成立，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股东为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鼎市

土生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鼎市土生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鼎市土生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权限证明》，中节能大地已经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投资者交易权限，故本次发行对象中节能大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中节能大地属于实收股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津联资管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N2854J，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崔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8 号楼 A810 房间，2015 年 09 月 21 日注册成立，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21 日至 2045 年 09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母公司在境内所投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东为 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根据查阅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权限证明》，津联资管已经开通了挂牌股份转让投资者交易

权限，故本次发行对象津联资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津联资管属于实收股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及公告

2019年05月0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授权出席的董事人数）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份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05月0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发布了《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资金募集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因工作人员疏忽，《股票发行方案》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引用的公告编号书写错误，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2、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告

2019 年 0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9 年 05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由于投资者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即 2019 年 06 月 06 日（含当日）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制定的缴款账户，2019 年 06 月 0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将缴款截止日延期至 2019 年 06 月 14 日（含当日）。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为 5.04 元/股，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555.555 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799.9972 万元。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投资者实际缴纳金额入下：

序号	名称	投资者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实际缴纳金 额(万元)	出资 方式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77.7775	1399.9986	现金
2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77.7775	1399.9986	现金
合计		-	555.555	2799.9972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投资协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7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06 月 14 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公司实际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799.9972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55.555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金额的人民币 2244.44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5.555 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555.55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且依法进行了公告。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19年05月09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投资协议》。上述协议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和赔偿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投资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约定。本次发行前，公司现在册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估值调整条款、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的核查说明

（一）估值调整条款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投资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二）限售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投资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与投资者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投资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符合《股票发行规定》的要求，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投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合法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核查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为3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及新增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营业执照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为2名，均为外部合格法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对象，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节能大地和津联资管均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节能大地和津联资管均为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股票发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本次发行前，未实施过其他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0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管理以及监管和责任追究措施，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05月0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7210078801200000732。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资金使用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19,000,000.00
		人员工资、社保	2,999,972.00
合计			27,999,972.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股票发行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截至2019年06月17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书面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64 号），以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公布及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说明

（一）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

序

1、中节能大地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资委指导中央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中央企业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中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中节能大地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节能环保），中国节能环保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即中节能大地为国务院国资委下设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中央企业中节能环保间接控股中节能大地，已将中节能大地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事宜纳入其2019年年度投资计划并已向国资委备案。发行对象中节能大地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备案程序。鉴于中节能大地的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企业，其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津联资管

《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市管企业，是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市管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自主决策的在境内外从事的投资，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市管企业及其子企业合计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第十一条规定：“市管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企业的主要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第十三条规定：“市国资委依据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第十四条规定：“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的重大投资项目，市管企业应当在履行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将项目有关情况报送市国资委，并按照相关规定另向市国资委履行财务预算调整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市管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应报送市国资委备案，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的重大投资项目应报送市国资委，但对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的非重大投资项目未做出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津联资管提供的书面说明，津联资管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属于其所属市管企业2019年年度投资计划外的非重大投资项目。因此，津联资管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不需要履行天津市国资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材料，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津联资管为津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因此，津联资管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经核查，建昌环保经营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因此，津联资管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昌环保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中节能大地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津联资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过程、结果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如森

经办律师：

李昆 何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